

#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小平 柳士明 娄爽

2022年8月26日